

聊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第 69 号

关于印发《复工复产企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技术手册（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领导小组，各工作组：

为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复工复产企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手册（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聊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

复工复产企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手册 (试行)

新冠病毒肺炎是由新冠病毒引起的以发热、乏力、干咳为主要表现并伴有肺部炎症的传染病。目前研究发现，新冠病毒主要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气溶胶和粪—口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人群普遍易感。为做好复工复产企业人员的新冠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防控技术手册。

一、企业复工复产标准

（一）组织管理方面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到车间、到班组、到个人。

2.制订防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企业复工前，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报辖区政府备案。

3.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和责任人。

（二） 人员管理方面

1.建立台账。实行返岗职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聊及前往地点（具体到门牌号）、返聊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等情况。

2.分类返岗。目前仍在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暂不返岗；对近14天有湖北旅居史、有与湖北旅居人员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员工，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来聊后隔离观察满14天且身体状况无异常）；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按照发热等症状病人处置流程（见附件）及时采取措施；对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的其他地区返聊员工，确因生产需要返岗的，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可按照“厂区内上班，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的方式返岗。

（三） 物资、场所方面

1.配备足量的医用口罩、体温计、快速手消毒液、84消毒液等含氯消毒剂、75%酒精、喷雾器、消毒人员防护物品等防控物资。口罩数量要足够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定时组织排查库存量。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2.设置健康监测点：工厂（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入口处设立健康监测点。

3.设立临时隔离场所：要求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具备基本洗消功能，满足单人单间暂住。

4.规范集体宿舍：建议尽量减少多人居住，能开窗通风，配备触手可及的手消毒液及洗手设备。

5.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宿舍、食堂、公共区等）和车辆的消毒工作。

6.人员培训：提前对全体员工开展有效的防护知识培训（以宣传资料、告知书、电子版等形式），特别要强调返工途中个人防护。

二、企业复工复产防护措施

（一）防护准备

1.日常消毒。复工复产前，对企业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之后每三天一次。重点区域如更衣室、办公室、生活垃圾堆放处及吸烟点等，安排专人每天早晚消毒各一次。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

具体要求：

①空气消毒。尽量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min；必要时在无人条件下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消毒。

②物体表面。大厅、走廊、办公室、生产车间、餐厅就餐区、后厨等地方的环境物体表面应每天进行环境卫生清洁，保持卫生整洁。对高频接触部位，例如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电梯开关及

扶手等重点部位应重点消毒，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1000mg/L 含氯消毒剂或 75%乙醇每天擦拭消毒 2-3 次。地面、墙面、桌椅等物体表面可每天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1000mg/L 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1-2 次。

③垃圾消毒。用带盖垃圾桶套垃圾袋收集，每天清理。清理时，先在垃圾袋中喷洒 1000mg/L 含氯消毒液至湿润，扎紧袋口在垃圾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再统一收集处置。设立专门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桶，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污水和厕所。缓释法或加消毒剂后 2 小时后再冲洗。

⑤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电梯、卫生间、更衣室、食堂、车间、集体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尽量减少人员数量，要每天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等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消毒要彻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不漏盲区。电脑键盘、鼠标、机器操作部位、办公电话、公共桌椅、电源开关、遥控器等设施，可使用 75%酒精等消毒剂擦拭消毒。要注意消毒剂对设备的腐蚀、漂白等作用。

⑥企业通勤车辆和外来货运车辆的消毒方法：日常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有条件开窗的车辆，可开窗低速行驶，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相对密闭环境的车辆，人多的情况下禁止使用空调，停车后采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低容量喷雾消毒。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门把手等），

特别是对高频接触部位应重点消毒，每次停车后采用含有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⑦消毒科学规范。工厂（工地等）内宽阔露天场地反复喷洒消毒剂等措施意义不大；对进出车辆轮胎和外表喷洒消毒剂消毒意义不大，重点是车内消毒（季胺类、酒精或底深度的含氯消毒剂）、加强通风；不建议日常在工厂企业等出入口对进出人员喷洒消毒剂。

⑧要注意安全。加强培训指导，实施消毒人员必须掌握各种消毒剂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要清楚消毒剂的腐蚀性和毒性，避免出现误食中毒等意外情况；注意自身防护，操作时注意手、眼睛、呼吸道等的自我保护；特别注意酒精的易燃性，所有消毒药品均应妥善保管。

2.日常通风。工作场所每天上下午至少两次开窗通风，每次30分钟。关闭中央空调，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采取进风消毒过滤；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

（二）人员防护

1.上班途中。职工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私家车随时进行消毒、通风。进入厂区前自觉接受健康监测，身

体无异常方可进入厂区工作。

2.工作期间防控。保持厂区环境清洁，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尤其饭前便后），勤换衣物；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适度活动、劳动量适度，保证身体状况良好。

3.家人防控。下班后戴好口罩离开工作场所，不到人员密集场所，不串门不聚会。回家后，先洗手，尽量专用房间换衣物、摘口罩帽子，口罩放置塑料袋扎口封紧，可隔日丢弃至小区专用垃圾箱；清洗换衣后与家人接触，管理好个人卫生。

（三）人员管控

1.减少聚集。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办公和生产组织等各项活动。减少会议频次和开会时间。如开会，应选择相对宽敞、通风的空间，参会全员佩戴口罩。

2.优化招聘方式。提倡线上招聘员工，要做好应聘人员的健康预检，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3.通勤安排。鼓励工作人员自驾、骑行或步行上班，尽量减少使用公共交通，若不得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则必须全程戴口罩。外地员工原则上14天内不得离开厂区、宿舍或指定区域。

（四）就餐管理

1.食堂安全卫生。按照食品安全规范执行，不得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

2.规范操作服务。每日岗前对食堂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检查、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作业中统一佩戴手套、口罩、防护鞋等。

3.合理安排就餐。尽量个人单独用餐，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可采取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并减少交谈、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食堂餐厅加强日常消毒与通风。

（五）健康监测

1.落实门岗体温监测登记制度。在厂区、园区大门及集体宿舍区等地建立体温检测点，加强门卫管理，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体温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发现异常按发热等症状病人处置流程处理。

2.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报告制度。每日早、晚上下班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有通勤车的企业，应配专人在员工上车前进行测量，发现异常，及时隔离报告，按发热等症状病人处置流程及时处置。

三、复工复产企业疫情处置

（一）疫情处置程序。发现可疑症状者，要第一时间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及主管部门，并采取隔离等措施。

（二）密切接触者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密切接触者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四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措施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落实重点人员隔离留

观措施的通知》要求隔离管理，并做好思想安抚工作。

（三）终末消毒。疫情发生后，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中的《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方案（第二版）》，做好病例生产生活等疫点的终末消毒。

（四）暂停生产经营（必要时）。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根据辖区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1.充分发挥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员工坚定信心、严防严控。

2.收集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和宣传视频,通过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3.自觉抵制、反驳网上不科学、不文明的言论,不转发来源不明的舆情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4.关心关爱单位职工,对因疫情防控没能休假的单位员工安排好轮换、补休,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

5.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更细的措施,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发热等症状病人处置流程

附件

发热等症状病人处置流程

企业一旦发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填写可疑症状人员登记一览表，做好防护，送至临时隔离点单间隔离，通知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企业医务室。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企业医务室要仔细询问流行病学史或可疑暴露史，按照疾病登记的规范要求进行全面完整信息登记，并做好初步筛查，如不能排除感染可能，要用专车就近转至设有发热门诊的上级医院，做好防护，事后车辆要做好消毒。

上级医院明确诊断后要第一时间将信息告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企业；如初步排除，按照常规诊疗规范诊治。如果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要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做好消毒、密切接触追踪管理等工作。

企业要每日汇总发热病人等信息并报送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可疑症状人员登记一览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手机：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手机	外地旅行 居住史	与发热、咳嗽 等症状人员或 新冠诊断病例 接触史	备注